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10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0 人，公司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

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摘要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会议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